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之 201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淮动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学群	联系电话：13818198769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敬铎	联系电话：1891760922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申银万国证券  
骑缝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否。原因如下：2013年本保荐机构完成了江淮动力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证监会反馈答复以及封卷等一系列工作，并顺利拿到核准发行批文，本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义务中的现场检查工作包含在上述一系列工作之中，并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过程进行了如实反映，故未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次
(2) 培训日期	2013年4月13日, 2013年7月1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1、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p> <p>2、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p>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良好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江动集团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是	无
2.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东银集团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是	无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是	无
4. 2012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承诺：  “自公司收购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五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证券监管部门有规定要求时，按其要求办理。”	正在履行	无
5.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银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承诺如下：  “将积极协助江淮动力自收购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五年内顺利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正在履行	无

履行其公开承诺。”		
6.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银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分别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解决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	正在履行	无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江淮动力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双方于2013年4月23日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周学群和吴敬铎担任此次发行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故江淮动力的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 201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学群 2014 年 5 月 15 日  
周学群

吴敬铎 2014 年 5 月 15 日  
吴敬铎

保荐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5 日  
(加盖印章)  
